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章程 (修订稿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是由中小商业企业(包括商品零售业、商品批发代理业、商品制造业、生活服务业、现代服务业等)及其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。

本会简称中小商协,英文名称为 China Association for Small & Medium Commercial Enterprises,缩写为 CASME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团结中小商业企业,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,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;立足商业服务,开展相关商业经济活动,协助中小企业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与发展;沟通企业和政府之间的联系,坚持为企业整体利益服务,维护会员合法权益;承办政府委托的各项工作,承担行业自律性管理,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,弘扬爱国主义精神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自觉 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,为党

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,党建工作机构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。

本会的网址 www. zxsx. org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:

- (一) 吸纳不同领域、不同地区面向商品生产、流通团体、企业和个人,凝聚行业力量,发挥群体优势;
- (二)指导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,维护中 小商业企业的合法权益,做好行业自律;倡导职业道德,保 护消费者合法利益;
- (三)开展调查研究,向政府反映商业企业的发展情况和问题,提出政策性建议;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方针、政策,积极完成政府委托、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(四)研究中小商业企业理论、政策和发展战略,促进企业不断深化改革,增强活力,提高效益;
- (五)总结和交流中小商业企业的先进经验;推动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联合,使其向专业化、集团化发展;通过各种经济活动,扩大企业经营规模,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;

- (六)为中小商业企业提供经营、法律、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;组织各种培训,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、职工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;编辑出版书刊、资料;
- (七)加强与国外工商业界联系,组织开展国际间交往和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,支持和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;
- (八) 搭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,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,整合相关社会服务类资源,为中小企业提供互联网与实体相融合的服务;
- (九)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,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与第三方征信机构联合开展信用评级,提升中小企业信用增值的能力;加强诚信建设,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;
- (十)承办其他有关事项,并做好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,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-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- **第八条** 拥护本会章程,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:
 - (一) 遵守和执行本会章程;
 - (二) 有加入本会意愿;
 - (三)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;

- (四)依法成立的国内中小商业企业(包括商品零售业、商品批发代理业、生活服务业、现代服务业、工业制造类等),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;
- (五)与中小商业企业相关的知名人士,可申请成为个 人会员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:
- (二)填写入会登记表;
- (三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包括:
- 1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;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3、本人签名及公司盖章
 - (四) 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;
- (五)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及牌匾,并 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:
- (三)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接受本会提供的信息、培训、咨询、海内外业务 拓展考察等各种服务;
 - (五)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时,提出帮助,

企业正当利益受到危害时有权要求维护;

(六)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法令法规及本会章程和决议;
 - (二)维护本会合法权益:
 - (三)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,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;
 - (四) 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本会所需的有关资料;
 - (五)按规定如期交纳会费,会费一旦交纳不予退回。
- **第十二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给予下列处分:
 - (一) 警告;
 - (二)通报批评;
 - (三)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 - (四)除名。
-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及牌 匾。
-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自动丧失会员资格:
 - (一)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 - (二)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 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 - (四)丧失民事行为能力;
 - (五)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;
 - (六) 不遵守本会章程:

- (七)给本会名义造成损害。
- 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- **第十六条**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,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,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,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,以及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, 其职权是:
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;
- (三)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 产生办法,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;
 - (四)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 - (五)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 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:
 - (七)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;
 - (八)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 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;
 - (十)决定终止事宜;
 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-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,每5年召开1次。因

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经 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 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,须提前 20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。

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70%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,应 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,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/5 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- **第二十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,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: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,决定本会终止,须经到会会员 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;
- (二)选举理事,按得票数确定,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/2;

罢免理事,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投票通过:

- (三)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,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;
 - (四)其他决议,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会员

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,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300 人,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/3。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,理事、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会员单位:
- (二)在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和知名度;
- (三)有一定经营规模;
- (四)热心本会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:

- (一)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 提名,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,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
- (二)理事会换届,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6个月, 由理事会提名,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 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,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,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,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;

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,召开会员代表大会,选举和罢免理事:

- (三)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,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,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-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,由其书面通知本会,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,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-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:
 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 建议权和监督权;
 - (三)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,提出意见建议;
 - (四)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-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 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,并履行以下义务:
 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, 执行理事会决议;
 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,不越权;
 - 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:
 - (四)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;
- (五)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,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
 - (六)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;
 - (七)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;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- (二)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审议法定代表人

变更事项;

- (三)决定名誉职务人选;
- (四)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,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- (五)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- (六)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;
- (七)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;
 - (八)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;
 - (九)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;
 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:
 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 - (十二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;
- (十三)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;
 - (十四)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;
 - (十五)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:
 - (十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-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5年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 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 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,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 理事每届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,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聘任、解聘秘书长,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,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,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,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:(一)负责人的调整;(二)审议年度财务报告;(三)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, 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时,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,人数为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,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项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每届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,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1次会议,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,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时,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、副会长38名、秘书长1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 - (二) 遵纪守法, 勤勉尽职,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- (三)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,熟悉行业情况,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;
- (四)身体健康,能正常履责。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 周岁,秘书长为专职;
 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:

- (六)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 法权益;
 - (七)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;
- (八)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 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,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,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 位。
-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,连任不超过2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,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/3以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,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聘任(含向社会公开招聘)的秘书长任期届次不受限制,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,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,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,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(含向社会公开招聘)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, 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,报党建工作机 构审核同意后,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,

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,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;
- (二)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 落实情况;
 - (三)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:
 - (四)决定本会日常工作中的重大事宜。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二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 - (三) 出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;
- (四)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,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:
 - (五)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- (六)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- (七)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,报理事会或常务 理事会审议;
 - (八)拟订内部管理制度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(九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制作书面决议,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,并至少保存30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。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,经同意,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,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,副监事长1名,监事3名,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,连任不超过2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:

- (一)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,并对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建议;
 - (二)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

进行监督,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;

- (三)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,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 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;
- (四)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 本会利益的行为,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;
- (五)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 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;
 - (六)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,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; 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 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,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,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

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,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,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,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,不在分支机构、 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名称以"分会"、"专业委员会"、"工作委员会"等字样结束,代表机构名称以"代表处"、"办事处"等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,不在名称中冠以"中国"、"中华"、"全国"、"国家"等字样,对外开展活动,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。

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,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 定账户统一管理,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,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,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,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,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,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,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,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 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,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 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:

- (一) 会费;
- (二) 捐赠:
- (三) 政府资助;
- 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:
- (五) 利息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, 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,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 或章程规定,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,参与审议的理事(常 务理事)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 议记录的,该理事(常务理事)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,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 因法定代表人失职,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 财产损失的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,任何

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, 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,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建立信息公开制度,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,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,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,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,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,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,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,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,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 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,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提 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 **第七十四条** 本会修改的章程,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,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,经同意,在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,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,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资产,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,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 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